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日期：112年10月13日

承辦單位：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主管姓名：蘇裕國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172

行動電話：0953-363-551

勞動力發展署網址：www.wda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許慈敏 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015

行動電話：0965-656-008

簡化家庭看護移工申請並擴大免評及留用中階技術人力

勞動部修正法規今公告

勞動部於今日（10月13日）公告修正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及中階人力相關法規，簡化家庭看護移工申請，增列多元認定申請資格及簡化75歲以上長者及領有特定身心障礙證明者重新聘僱看護移工流程，不必再往返醫療機構重複評估失能情形；另回應產業人力需求，鬆綁中階技術人力資格規定，及調整機構看護移工名額計算方式，協助解決缺工問題。

勞動部表示，修正兩大重點包括：（一）增列三大類被看護者多元認定方式，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；擴大重新招募免評對象，放寬曾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且為75歲以上長者或持有無註記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者等二類對象免評。（二）擴大留用中階人力，放寬同雇主同移工累計工作6年以上可轉任中階技術人力、新增開放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，並擴大開放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增加林業、畜牧及養殖漁業等工作。

勞動部說明，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對象，增列三大類被看護者多元認定方式：（一）使用長期照顧服務（居家、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）持續6個月以上；（二）經1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失智症輕度以上（CDR 量表 ≥ 1 ）；（三）擴大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免評對象，包含：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取消病症限制，並增加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以上、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等三種對象，都可免經醫療機構評估失能情形。另外，也簡化申請家庭看護工重新招募及聘僱

中階技術家庭看護的流程，針對曾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且被看護者為75歲以上長者，以及被看護者持有無註記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者等二類對象，免除反覆再到醫療機構評估失能的困擾。

在擴大留用中階技術人力修正規定有三個重點，包括：(一)放寬同雇主同移工「累計」工作6年以上即可轉任中階技術人力，鬆綁現行須達「連續」工作6年的工作年資條件限制，解決實務上移工與雇主聘僱關係因各種因素中斷，事後移工返鄉後再入國受聘僱於同一雇主，卻因聘僱中斷不符連續工作年資無法轉任中階技術人力、影響人才留用的困難；(二)新增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，除協助營造業者留用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且具技術經驗、熟悉我國營造工程環境的優質營造移工外，也對接今年6月15日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未來具技術能力時，後續皆可轉任中階技術人力；(三)擴大開放中階技術農業工作，納入林業、畜牧及養殖漁業工作，並調整僱用員工10人以下的農民或農民團體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上限，以1年僱用國內員工平均人數25%核計。

本次也調整機構看護移工名額計算方式，刪除機構達100床規模分級採計護理人員人數的規定。解決現行床位數達100床以上的機構，在核計可聘僱機構看護移工人數時，本國護理人員每1人僅能以0.5人計算的問題，修正規定後將可衡平核給機構看護移工名額，不應因規模大小有所差異。

勞動部表示，本次修正規定，已多次與民間團體社會對話，並與衛福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及外交部等跨部會協商，透過法規調整務實回應人力需求，協助產業進用人力紓緩缺工困難，並減輕家庭照顧失能者的負擔。